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報載，101年5月20日桃園縣1名假釋期滿之黃姓性侵前科犯，因無業缺錢，竟涉嫌劫殺高中女老師。本案凸顯假釋期滿之性犯罪者到處遊走，形同「脫管」，形成治安上嚴重漏洞，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性侵犯之假釋審核作業及假釋期滿後之監控等配套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報載，101年5月20日桃園縣1名假釋期滿之黃姓性侵前科犯，因無業缺錢，竟涉嫌劫殺高中女老師，本案凸顯假釋期滿之性犯罪者到處遊走，形同「脫管」，形成治安上嚴重漏洞，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性侵犯之假釋審核作業及假釋期滿後之監控等配套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乙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就該管治療輔導權責部分提出說明及調閱相關案卷，並於101年12月20日約詢內政部常務次長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長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專員楊○○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科长李○○、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組長吳○○等；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黃○○、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組長黃○○、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科長涂○○及專員翁○○、教化輔導組科長劉○○、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校長陳○○、明陽中學輔導處輔導主任鄭○○等；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林○○、新北市政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吳 00 及組長李 0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警察分局分局長劉 0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李 0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斯 00；桃園縣政府副秘書長蔡 00、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局長張 00、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副局長林 00、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長莊 00、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專門委員李 00、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醫事科科长余 00、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湯 00；屏東縣政府秘書長黃 00、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科長張 00、屏東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黃 00、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科長林 00 等主管人員。案經調查竣事，謹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 一、依刑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者，始可報請假釋。法務部訂定之辦法卻違背上開規定，明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如具治療或輔導成效者，即可提報假釋審核。本件受刑人黃 00 雖經認定已完成治療程序，但法務部明知其再犯危險程度漏未記載評估結果，故未符合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要件，且無視於其暴力危險經評估屬中危險之事實，竟准許黃 00 假釋出獄，核有違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犯第 91-1 條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適用該條第 1 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4 項規定，依刑法第 91-1 條第 1 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依上開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必須符合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之要件，始可報請假釋。

(二)然而，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於 95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卻規定：「經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應附具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並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得提報假釋審核。」依此規定，受刑人只要經認定已具治療或輔導成效者，縱使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亦可提報假釋審核，顯然違背上開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不准假釋之法律明文規定。

(三)查黃 00 於 95 年間以未成年人身分犯妨害性自主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5 年少訴字第 3 號判刑 3 年 6 月確定，於 96 年 4 月 3 日移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施以強制治療。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黃 00 強制治療之各項程序，明陽中學皆依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及該部所訂「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該校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強制診療小組篩選會議於 96 年 5 月 8 日決議，黃 00 需接受強制治療，並遴聘具有專業證照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入校施以治療處遇。黃 00 於服刑期間，接受 28 次團體及個別治療及 31 次輔導教育課程，共計 59 次後，經該校提報 98 年 5 月 11 日治療評估會議決議：「不須繼續治療」。又 98 年 5 月 21 日輔導評估會議審議決議：「經輔導已具成效，不須繼續治療。」均予以結案。明陽中學爰於 98 年 6 月 1 日提報該校第 6 次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黃 00 假釋案，嗣並報請法務部核准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執行保護管束至 98

年 10 月 8 日執行期間屆滿。有期徒刑之執行計 3 年 3 月餘，殘餘刑期 2 月餘，執行率 94.7%等語。

- (四)查評估人精神科蔡醫師於黃 00 之「治療成效報告書」記載個案已完成治療，且治療成效評估 8 個項目均勻選中高程度，總結敘述記載「有明顯認知改變，並於後續處遇建議「持續社區追蹤。」惟蔡醫師就黃 00 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1 項「暴力危險評估」之評估結果卻係勾選「中危險」，就第 2 項之「再犯可能性評估」卻未勾選危險程度。法務部 101 年 8 月 10 日函復本院稱：關於第 2 項之再犯可能性評估，精神科蔡醫師勾選 7 題，如按量表計分結果應屬低危險，惟考量為少年犯，心智未趨成熟，經醫師專業判斷仍有其他因子影響，如：自我覺察、低自信等，且於第 1 項暴力性評估結果屬中危險，此項評估結果「應非落在低危險」等語。嗣法務部於同年 10 月 29 日函復本院則改稱：因治療師就再犯可能性評估勾選 7 題，故黃 00 之假釋審查係依量表設計之計分建議為低危險等語。惟查，黃 00 之「暴力危險評估」之內容計有 8 題，量表計分雖註記勾選 4 題以上者屬中、高危險，惟評估人僅勾選 1 題，於暴力危險程度欄中仍勾選「中危險」。因此，黃 00 之「再犯可能性評估」，量表計分雖註記勾選 13 題以上為中、高危險，評估人僅勾選 7 題，但不能據此認為係屬低危險。評估人蔡醫師漏未於「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勾選再犯危險程度，法務部未請其再作評估勾選，即自行解讀黃 00 之再犯危險程度屬「低危險」，即有可議。
- (五)又評估人就該「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3 項量表結果，包括：Static-99、MnSOST-R【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均未填寫

，即於第 4 項勾選出獄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據法務部函復說明：上揭相關量表設計目的，主要是希藉由科學測量工具，加強性侵犯再犯風險之評估。惟國內目前尚無發展合適本土少年性侵犯所使用之評估工具，該報告書第 3 項所列之靜、動態評估量表設計為國外量表居多，且有其限制，未全符是類犯罪少年實際需求，如：Static-99 靜態量表，對於女性及少年實施有適用限制；MnSOST-R 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施測對象，僅限於被監禁之成年男性；至於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則係以社區處遇為施測對象等語。惟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詢據內政部常務次長林 00 表示，「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相關量表（包括：Static-99、MnSOST-R、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不一定不適用未成年人，目前相關見解未臻一致等語。是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3 項相關量表未必全然無法適用於未成年人，縱評估人有個別意見，仍宜明文載明未予評估之理由，而矯正機關卻任令該評估項目闕漏空白，致失再犯危險評估之效。

(六)綜上所述，依據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4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必須符合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之要件，始可報請假釋。然而，法務部訂定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卻規定，受刑人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即可提報假釋審核，不須具備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要件，顯然違背上開法律明文規定。黃 00 雖經認定已完成治療程序，但評估人蔡醫師漏未於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勾選再犯危險程度，法務部不僅未請其再

作評估勾選，即自行解讀黃 00 之再犯危險程度屬「低危險」，而且無視於蔡醫師在暴力危險評估中勾選「中危險」之事實，竟然於 98 年 7 月 31 日准許黃 00 假釋出獄，核有違失。

二、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於接獲黃 00 假釋出獄資料後 1 週內通知及於 1 個月內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未查詢黃 00 之戶籍異動情形，故不知黃 00 早已遷籍新北市；該府警察局雖早知悉黃 00 遷居之事實，卻未告知該中心，該府遲至其出獄 7 個多月後始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致使黃 00 於出獄 8 個多月後，始由新北市政府安排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課程，核有違失：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安排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之相關規定如下：

- 1、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假釋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2、內政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7 項規定，於 9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下稱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強制診療紀錄、個別教誨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辦

法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2 項資料，應於 1 個月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 2 項通知應載明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並以書面送達加害人。」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移送之加害人檔案資料，並確認符合規定且資料完備者，依據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下稱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 3 點確認資料無誤後，應依下列規定於 1 星期內函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入監服刑且經評估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應依監獄、軍事監獄所送再犯危險評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建議書內容，安排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第一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明陽中學於受刑人黃 00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前之同年 7 月 17 日，即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等規定，將相關處遇資料函送黃 00 戶籍所在地之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使獄中強制治療及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得以無縫銜接，預防再犯。惟查：

- 1、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接獲明陽中學通知黃 00 假釋及相關案件資料後，並未依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確認矯正機關所送資料

無誤後，於 1 星期內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2、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同年 9 月 21 日函請該府委託執行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處遇單位屏安醫院安排黃 00 之「初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已逾前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所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加害人假釋出獄 1 個月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3、更有甚者，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黃 00 接受治療輔導，竟任由受委託之屏安醫院遲至翌年之 99 年 2 月間通知黃 00 依指定時間地點接受治療輔導，並於此時始知悉黃 00 已於假釋出獄後 1 星期，即 98 年 8 月 6 日遷移戶籍至新北市（時為台北縣）。屏東縣政府爰於 99 年 3 月 1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相關處遇措施。新北市政府旋於同年 3 月 19 日以書面通知黃 00 於 99 年 4 月 2 日至亞東醫院接受第一階段治療輔導。
- 4、是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自 98 年 7 月 31 日黃 00 假釋出獄，迄翌年 2 月止，計 7 個月期間，未依前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管考黃 00 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三)屏東縣政府雖表示，矯正機關明陽中學雖於 98 年 7 月 17 日函文通知該府有關黃 00 將假釋出獄事，卻未明確記載正確出獄日期；且僅得以書面資料上的電話聯繫黃 00，致難以掌握具體行蹤；且該縣幅員遼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比例偏高，處遇資源貧乏，僅有屏安醫院 1 家願意承辦社區處遇課程等業務等



語。惟查，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並未依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確認矯正機關所送資料無誤後，於 1 星期內函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未查詢黃 00 戶籍異動情形，導致無法及時得知黃 00 於出獄後 1 週即已遷籍新北市之事實。本案確因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及衛生局等機關未依規定聯繫，且管控作業怠忽、延宕，致使黃 00 自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 7 個多月後，該府始於 99 年 3 月 1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相關處遇措施，假釋出獄 8 個多月後，迄 99 年 4 月 2 日始由新北市政府安排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課程，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對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持續監控與治療，達成無縫接軌，預防再犯之目的，核有違失。

- (四)另按內政部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於 92 年 12 月 1 日訂定施行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每 3 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第 2 項)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查黃 00 假釋出獄後，法務部電子資料檔即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自動轉入內政部警政署「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將黃 00 列為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列管並按月查訪 3 年。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佳佐派出所即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 98 年 9 月 9 日派員警前往黃 00 戶籍住所查訪，發現黃 00 已遷籍新北市，旋於 98 年 9 月 15 日函文通報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依據前開辦法第 4 條規定，接續列管查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即按月查訪。又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於 98 年 7 月 17 日除通知屏東縣政府有關黃 00 假釋出獄外，亦同時將相關資料函寄其戶籍所在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處，由少年保護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保護管束。黃 00 於 98 年 7 月 31 日出獄，即於同年 8 月 3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報到，嗣因同年 8 月 6 日遷籍新北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即於同年 8 月 13 日囑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接續執行，黃 00 亦於同年 9 月 22 日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向少年保護官報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既然早知黃 00 遷籍新北市之事實，並即時通報新北市警察局持續列管查訪，相關法院亦均能確實掌控黃 00 行蹤，則屏東縣政府辯稱：該府難以掌握黃 00 具體行蹤云云，顯為卸責之詞，尚非有理由。

(五) 綜上論結，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黃 00 出獄後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卻未能積極聯繫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或與相關戶政、警政機關協調聯繫，以掌握行蹤，並控管相關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措施，該府警察局雖早知黃 00 遷居之事實，卻未告知家防中心，該中心因此延宕 7 月之久，始發現加害人已遷籍新北市，致未能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持續施以治療輔導教育，達成無縫接軌，預防再犯之立法目的，核有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辦理黃 00 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對於黃 00 回屏東照顧母親之理由，未經任何查證即貿然准假，亦未善用該府警政機關之查訪資料，以掌握其

行縱，致黃 00 未接受治療輔導逾 1 年；該府未對其依法予以裁罰，且未查證其是否在桃園市工作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核有違失：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1.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 (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99 年 3 月 11 日接獲屏東縣政府函文通知黃 00 已遷籍新北市後，於同年 3 月 19 日發文通知黃 00 自同年 4 月 2 日起在板橋亞東醫院接受第 1 階段 3 個月 6 次 12 小時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惟黃 00 參加 99 年 4 月 2 日、16 日及 5 月 14 日、28 日 4 次課程後，即以母親車禍重傷住院須返鄉照顧等事由，請假未出席後續課程，迄翌年之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29 日始再參加相關課程，請假期間竟長達 1 年多之久，計 15 個月始完成該府原訂 3 個月 6 次之初階課程，顯已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效果。
- (三)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黃 00 因母親車禍住院請假期間，該府家防中心都有用手機或簡訊與渠聯繫，並與其表姐確認行蹤；100 年 5 月間黃 00 手機變成空號後，即函請警察局派員查訪，但並未向黃 00 要求提出其母親車

禍之住院證明等語。經查，該府家防中心確曾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 00 並通知參加處遇課程時間，嗣由海山分局於同年 6 月 21 日查訪黃 00 後，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覆已通知到黃 00。惟查：

- 1、黃 00 雖自 99 年 5 月 28 日參加第 4 次治療輔導課程後，即以請假回屏東照顧車禍住院之母親為由，逾 1 年未參加課程，惟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6 日函復本院所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查訪紀錄顯示，海山分局於黃 00 該請假期間仍按月至黃 00 在板橋之戶籍地查訪，而黃 00 於 99 年 9 月 3 日、99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2 月 11 日、100 年 4 月 10 日、100 年 6 月 21 日查訪時均在家休息，顯見黃 00 仍住在板橋之戶籍地。
- 2、該府家防中心僅憑黃 00 口頭告知，而未能要求其提出醫院開立之車禍住院證明，即予准假，且期間長達一年多之久，其相關程序之管控，顯有重大缺失。
- 3、該府家防中心任令黃 00 請假 1 年後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 00，且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俾督促黃 00 積極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有消極怠忽之失。

(四)又黃 00 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後，因係屬治安顧慮人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於 98 年 9 月 9 日查訪發現黃 00 已遷籍新北市，旋於 98 年 9 月 15 日正式函文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接續列管查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計派員查訪黃 00 共 58 次。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卻遲至 100 年 5 月 30 日始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 00 並通知處遇時間，而未通知實際負責列管查訪之海山分局，顯見該家防中心尚未能妥為聯繫運用分局員警每月 1 次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機制，以督促黃 00 繼續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致令黃 00 自 99 年 5 月 28 日參加第 4 次課程後，1 年 1 個月未參加課程，尚有未當。

- (五) 未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黃 00 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參加新北市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完成初階課程後，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17 日第 94 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黃 00 應繼續接受治療輔導教育課程。惟黃 00 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以赴桃園市工作為由，向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申請轉介至桃園縣政府參加身心治療輔導課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即依據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檢附黃 00 相關資料，函請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協助繼續執行黃 00 之第 2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個案有申請，有遷居桃園縣之地址，基於個案方便做身心治療輔導的考量，才函請桃園縣政府做身心治療輔導；爾後可檢討改進查證遷居之方法等語。惟據內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函復本院所附 101 年 5 月 25 日 101 年度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醫療服務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聯繫會議紀錄，其中針對個案請假等問題，即有出席會議之社會工作師發言指出：「加害人間會互相打聽，看哪個機構對此方面管理較鬆。」再據前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黃 00 查訪紀錄，黃 00 自 100

年 8 月底申請遷居轉介桃園市後，海山分局員警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100 年 10 月 26 日及 100 年 12 月 28 日 3 次查訪黃 00 在板橋戶籍地之住家中休息。顯見加害人申請鄰近縣市之遷居轉介，未必即係基於工作上之原因，而可能是為規避新北市政府辦理之身心治療輔導課程。黃 00 是否確實遷居桃園市工作，新北市政府未經查證是否屬實，亦未審慎衡酌其必要性，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恐形成社區處遇制度之漏洞，洵有作業草率之失。

(六) 綜上，新北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未經查證，即任令加害人請假達 1 年之久，亦未能善用相關警政機關按月查訪措施，妥為掌握加害人行蹤；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亦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且於未經查證個案遷居桃園市工作之事實，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形成社區處遇制度之漏洞，致失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時機，核有違失。

四、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 8 月接受新北市政府轉介後，明知黃 00 僅出席 1 次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處遇課程，自 10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0 日在桃園市犯下強盜殺人案止，逾 7 個月未再參加課程，卻亦未依規定將其出席情形通知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亦未積極追蹤其出席情形，並依法予以裁罰，均有違失：

(一) 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規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加害人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因加害人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

地之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協助繼續辦理。」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執行機構或人員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對於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不遵守治療輔導計畫或有恐嚇、施暴者，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11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執行機構或人員通知加害人未依規定到場或拒絕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者，應處以罰鍰並限期履行，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者，應同時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第 1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第 11 點屆期仍不履行之加害人，應檢附加害人之處遇通知書、參加治療輔導之簽到紀錄表、罰鍰及限期履行通知書影本與再犯危險評估報告等，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第 15 點規定，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或服役（勤）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治療輔導，加害人實際住居地或服役（勤）之地方政府須將加害人出席狀況及相關資料轉知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通知轉介，即轉交該府衛生局於同年 9 月 15 日函知黃 00 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至該府委託之處遇單位敏盛醫院報到，並接受第二階段輔導教育，每月 1 次，每次 2 小時，計 12 小時。黃 00 接獲該府衛生局通知後，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按時報到並出席該次課程。惟自該次出席課程之後，迄 101 年 5 月 20 日在桃園市犯下強盜殺人案止，逾 7 個月之久

，均未再參加該醫院安排之後續相關輔導教育課程。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稱：黃 00 未出席 100 年 11 月 10 日課程，敏盛醫院曾以電話提醒渠應出席輔導教育課程；黃 00 即來電請假，並表示希望改為假日上課；處遇單位曾要求黃 00 向衛生局提出申請，惟之後黃 00 即無連絡等語。內政部於本院 101 年 12 月 20 日約詢時提出書面說明表示：敏盛醫院於黃 00 未出席社區治療輔導時應即告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由該局通知新北市政府有關黃員未依規定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情事，並由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等語。

(三)查桃園縣政府雖表示，敏盛醫院迄 101 年 5 月初才通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有關黃 00 未出席課程事云云，顯見本件敏盛醫院未依據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通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有關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不遵守治療輔導計畫事。而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及衛生局，亦未積極管控黃 00 出席處遇單位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事，亦未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將加害人未出席狀況及相關資料轉知戶籍地之新北市政府，由該府依法裁罰，致失身心治療及輔導時機，核有怠忽之失。

(四)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規定，黃 00 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應係由其戶籍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實施。新北市政府雖以黃 00 因工作因素遷居為由，函請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協助繼續執行身心治療



及輔導教育課程，惟新北市政府仍係負責個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權責機關。內政部常務次長林 00 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個案遷居桃園縣，雖可申請轉介到桃園縣繼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惟個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經費仍由戶籍地之地方政府支出等語。詎新北市政府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相關處遇課程後，並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賦予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管控黃 00 出席桃園縣政府處遇單位敏盛醫院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事，亦有怠忽之失。

(五) 綜上，桃園縣政府未能積極掌握黃 00 行蹤，對其未參加身心治療輔導課程，亦未通知並移由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相關處遇課程，亦未積極管考加害人出席相關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處遇課程情形，致加害人遷入桃園縣 9 個月，僅出席 1 次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身心治療及輔導之立法目的，亦有違失。

五、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獄後，地方政府之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法辦理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警政機關依法辦理治安顧慮人口列管查訪作業時，經常彼此欠缺橫向聯繫機制，各行其事，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社區治療輔導成效不彰，且易形成治安漏洞；內政部允宜審酌研議妥為建制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機制，以防制再犯：

(一)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及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依該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及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時未滿 18 歲者，其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時，依該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雖毋庸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及報到，但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規定，其係屬治安顧慮人口，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再犯，得對其定期實施查訪。內政部於 92 年 12 月 1 日公布、101.01.04 修正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下稱查訪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戶籍地警察機關得自治安顧慮人口刑滿或假釋出獄後，3 年內實施查訪，每個月至少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瞭解其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並防制其再犯。又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下稱查訪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戶籍地警察分局列管查訪對象因故住宿他轄警察分局轄區逾 3 個月時，應填具治安顧慮人口動態通報單，通報該他轄警察分局（以下簡稱他轄分局）協助查訪；協查情形，他轄分局應詳填協查治安顧慮人口回復單，回復戶籍地警察分局註記查考。通報、回復均應副知警察局。」

- (二)查黃 00 犯罪時未滿 18 歲，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雖毋庸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及報到，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規定，仍屬應列管查訪 3 年之治安顧慮人口。黃 00 戶籍地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佳佐派出所員警於 98 年 9 月 9 日前往黃 00 戶籍地查訪，發現黃 00 已於同年 8 月 6 日遷籍新北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雖於 98 年 9 月 15 日函文通報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接續列管查訪，卻未通知該府家防中心有關黃 00 遷籍之事實。嗣屏東縣政府於 98 年 9 月 21 日檢附相關資料函屏安醫院安排黃 00 「初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同日依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將黃 00 之判決書函送該府警察局，請其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內政部警政署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辦理。該府警察局既已查訪得知黃 00 已遷籍新北市，於收受屏東縣政府上開公文後，未能即時函復黃 00 已遷籍新北市事，致該府家防中心未能即時通知新北市政府安排黃 00 之「初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洵屬憾事。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衛生局及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治療及訪查等協調聯繫機制，顯非周妥。

- (三)再據內政部函復本院所附警政署查訪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即每月訪查黃 001-2 次。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有關黃 00 遷籍之通知，亦無通知該府家防中心之聯繫機制，致黃 00 自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即因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作業疏漏，延宕 7 個月之久，始通知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通知黃 00 參加 99 年 4 月 2 日第 1 次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已逾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矯正機關所送加害人相關資料後 1 個月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限。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雖規定直轄市、地方主管機關所設性侵害防治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惟地方政府之家防中心、衛生局及警察局等對性

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治療及訪查等協調聯繫機制，仍各行其是，未能整合，無法有效管控加害人行蹤。

- (四)再查，黃 00 於 99 年 5 月出席新北市政府處遇單位亞東醫院第一階段治療輔導課程第 4 次課程後，該府家防中心即准其陸續請假 1 年之久，嗣並失聯，無法聯絡。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遲至 100 年 5 月 30 日始函請該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 00 並通知應出席治療輔導課程時間。嗣板橋分局轉由實際負責列管並按月查訪黃 00 之海山分局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復該府家防中心已通知黃 00 社區處遇課程時間事。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因黃 00 遷居桃園市工作而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檢附相關處遇資料，函請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協助繼續執行後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時，卻未同時通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黃 00 遷居情事，以利警政機關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作業，亦屬憾事。詎該府家防中心竟又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檢附黃 00 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函請警政署加強治安顧慮人口查察，並副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益見該府家防中心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治療及輔導等相關管控及聯繫作業，未臻確實。
- (五)末查，黃 00 接獲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通知出席相關社區處遇課程後，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按時報到並參加處遇單位敏盛醫院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惟黃 00 僅參加第 1 次課程，嗣即缺課，迄 101 年 5 月 20 日在桃園市犯下強盜殺人案止，逾 7 個月之久，均未參加敏盛醫院安排之後續相關治療輔導教育課程。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及衛生局均未追蹤黃 00 出席上課情形，亦未請該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查訪，通知出席後續課程。桃園縣政府於本院 101 年 12 月 20 日約詢時提出書面說明表示：因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 23 條第 4 項之規定，犯案時未成年之黃 00 毋須向警察機關登記報到，故該府家防中心僅將協助處遇執行部分轉知該府衛生局等語。是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自始至終，既未能接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移請續為訪查之通知，亦未能接獲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及衛生局等負責處遇計畫等機關之通報，而協助訪查，致生治安漏洞。又內政部於 101 年 9 月 6 日函復本院稱：黃 00 雖為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對象，因非屬登記報到對象，依現行規定僅規範社區處遇與登記報到及查訪聯繫機制，並無相關處遇治療機關應通報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機關之規定等語。惟同屬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對象，僅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毋庸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即排除於執行社區處遇及查訪聯繫機制之外，實非妥適。

(六)綜上，黃 00 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屬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規定應列管查訪 3 年之治安顧慮人口，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應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惟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之家防中心、衛生局辦理加害人社區處遇課程時，與警察局並未相互查詢或通報列管查訪結果及遷籍、遷居等事實，社政、醫療及警政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致無法確實掌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行蹤，督促其按時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內政部允宜審酌建制相關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獄後列管查訪及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之協調聯繫機制，以防制再犯。

調查委員：高鳳仙

## 參、附件

### 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內政部 87 年 11 月 11 日發布施行，94 年 10 月 14 日及 101 年 3 月 5 日修正。

(一)第 1 條：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之。

(二)第 2 條：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包括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及輔導教育。

(三)第 3 條：

1、第 1 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2、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聘請或委託下列機構、團體或人員（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或人員），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

(2)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院。

(3)領有醫事、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4)經政府立案且具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團體。

3、第 3 項：依前項規定實際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標準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每

年不得少於 6 小時。

(四)第 4 條：

- 1、第 1 項：監獄、軍事監獄應成立性侵害受刑人評估小組。
- 2、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
- 3、第 3 項：前項評估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
- 4、第 4 項：第 1 項規定於感化教育機關準用之。

(五)第 5 條：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

(六)第 6 條：

- 1、第 1 項：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之受緩刑宣告判決書、緩起訴處分書、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指揮書或准易服社會勞動通知書、前科紀錄及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第 2 項：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

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治療紀錄、輔導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第3項：有本法第20條第2項所定之情形者，少年法院（庭）應於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儘速將裁定書或宣示筆錄、前科紀錄及相關資料等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感化教育機關。但前科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不得提供。

4、第4項：感化教育機關應於前項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執行屆滿前2個月或停止、免除處分裁定書收到1週內將裁定書或宣示筆錄、前科紀錄及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第5項：加害人有刑法第87條之情形者，檢察機關應於受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1個月，或收受法院免其監護處分執行之裁定後2週內，將判決書、前科紀錄、治療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第7條（94年10月14日修正）：

1、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資料，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



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 2 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

- 2、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2 項資料，應即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於其出監後 1 個月內執行。
- 3、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 2 項通知應載明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並以書面送達加害人。
- 4、第 4 項：第 1 項個案資料之建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辦理。

(八)第 8 條：

- 1、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
- 2、第 2 項：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9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最長不得逾 3 年；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
- 3、第 3 項：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得終止之。
- 4、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 1 項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九)第 9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內容，涉及心理治療或精神治療者，應有相關專業人員之參與。

(十)第 10 條：執行機構或人員於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應依評估小組處遇建議，擬定適當之治療及輔導計畫，並按次填寫執行紀錄，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縣（市）主管機關。

(十一)第 11 條：

1、第 1 項：執行機構或人員於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期間，應每半年提出成效報告；實施期間未滿半年者，應於實施期滿前 10 日提出。

2、第 2 項：執行機構或人員認有終止或變更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內容之必要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由評估小組進行再犯危險評估及作成處遇建議。

(十二)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加害人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因加害人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繼續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

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0 日台內防字第 0940066530 號函頒。

(一)第 1 點：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工作，建立制度化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規定。

(二)第 2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團體進行為原則，並採分

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實施期間為三個月，以提供加害人基本認知教育為主要內涵，實施完畢後經評估有繼續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進入第二階段以再犯預防模式為主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三)第 3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法院、軍事法院、監獄或軍事監獄等機關移送之加害人檔案資料後，應先檢視是否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加害人，不符者應將其檔案退回原送機關，符合者應依下列規定檢視其檔案內容：（略）

(四)第 4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第 3 點資料，應即將加害人姓名、年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地址等登錄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並立即影印來文及判決書，函送該管警察局。

(五)第 5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 3 點確認資料無誤後，應依下列規定於 1 星期內函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1、入監服刑且經評估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應依監獄、軍事監獄所送再犯危險評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建議書內容，安排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第一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加害人於獄中未曾接受治療者，應同時安排其接受個案資料之建立。
- 2、緩刑、緩起訴處分及免刑者，應安排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個案資料之建立。

- (六)第 6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加害人到場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時間，應與發文通知時間相差 1 星期以上，最長不得超過 3 星期。
- (七)第 7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五點通知，因加害人行蹤不明無法送達時，得請觀護人或警察機關協助提供加害人住居所等相關資料。
- (八)第 8 點：評估小組得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初次評估者免)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共同討論後填具整體性評估表，對於經評估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並按加害人之再犯危險性作成處遇建議。
- (九)第 9 點：執行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機構或人員(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或人員)應按時提供以下資料，供評估小組作為決定加害人繼續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參考：
- 1、加害人出席簽到紀錄。
  - 2、每次處遇後應填繕治療輔導紀錄及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
  - 3、每 3 個月應填寫一次穩定動態危險因素量表。
  - 4、每半年或實施期滿前 10 日及認有終止或變更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內容之必要時，應提出成效報告
- (十)第 10 點：執行機構或人員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對於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不遵守治療輔導計畫或有恐嚇、施暴者，應

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十一)第 11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執行機構或人員通知加害人未依規定到場或拒絕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者，應處以罰鍰並限期履行，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者，應同時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
- (十二)第 12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第 11 點屆期仍不履行之加害人，應檢附加害人之處遇通知書、參加治療輔導之簽到紀錄表、罰鍰及限期履行通知書影本與再犯危險評估報告等，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
- (十三)第 13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付保護管束且經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名單提供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並派員及協調執行機構或人員參加社區監督會議。
- (十四)第 14 點：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評估小組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加害人治療紀錄、成效報告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等，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 (十五)第 15 點：加害人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於戶籍地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或服

役（勤）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1) 就地安排執行機構或人員辦理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2) 召開評估會議。
  - (3) 將執行機構或人員回報之加害人出席狀況及填寫之相關處遇資料等，轉知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十六)第 16 點：加害人服役期間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並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役期間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要點，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替代役期間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辦理。